

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武山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HENGXIN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预祝各投标人顺利中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说明	12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	14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七、质疑	21
八、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2
二、技术参数	22
三、其他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30
一、评标	30
二、评标程序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一、合同专用条款	31
二、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人承诺书	38
三、开标信	39

四、资格证明文件.....41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45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49

七、相关声明.....53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60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武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入围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

1. 招标编号：TGZC2019-051
2. 项目名称：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入围项目
3. 采购内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
4. 采购预算：无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要求：确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公务印刷定点服务商入围资格（具体要求、协议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标准、规范：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入围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商一批，按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具体要求、标准、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车辆维修全部使用正厂配套产品，保证原配件一致，杜绝不合格及假冒产品，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以下。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投标。
3.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证书，在天水市区或武

山县区域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 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 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2019 年 2 月 22 日 00:00—2019 年 2 月 28 日，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sggzyjy.gov.cn>) 在线下载。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 10:30，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3 月 14 日 10:30，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 2 楼）第一开标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注：一个项目一个标段一个投标单位一个子账号；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获得的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不同标段获得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和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短信中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影响投标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

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武山县财政局

地 址：武山县城关镇宁远路

联系人：石岩 电话：0938-342926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市 11 号

联系人：贾海平 电话：0938-6827288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 购 人: 武山县财政局 交货地址: 武山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2.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 11 号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4.2	投标语言: 中文
4.4	投标报价: 报价(优惠率)为整体打包价格,应包含产品各类人工、运输、税费、手续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7	投标保证: 金额: ¥2000.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户名: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4.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4.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标 时 间 地 点	
6.1	开标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 2 楼)第一开标厅。

二、说明

2.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2.2、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武山县财政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4)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谈判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5)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2.3、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3) 投标人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核的结果为准。

2.4、政策优惠

- (1) 本项目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 (2) 符合要求的优先采购，需价格优惠的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人自行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2.5、招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4.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均为特定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定。**）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书

- (3) 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说明（按照本须知第 4.6 条要求编制）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4.5 条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6) 投标方案说明书

4.4、投标报价

- (1) 投标应对所提供服务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 (2) 根据《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货物或服务优惠率整体打包报价，应包含产品各类人工、运输、税费、手续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 (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4.3（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

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买方开始生产一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4.6 (2) 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4.7、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 .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

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③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④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

⑤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 凡没有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6)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将合同返还至招标代理机构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者。

4.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Word 文档格式），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

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密封袋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开标信、电子版各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此三份材料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内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材料名称（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

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固定格式为准）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不得以公章或私章代替）。**外包装不得具有任何能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或印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5.1（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时，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递交，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6.1、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款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开标。

(2)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款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递交资质证件的投标人，其风险自行承担。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2、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天水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无效投标

(一) 开标会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唱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 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
3. 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投标及无经营资质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7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5. 未按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三)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6.5、废标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

告废标原因。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 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6、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七、质疑、澄清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等相关规定处理。

7.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解释、澄清的要求。

7.3、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的接受和默认。

八、签订合同

8.1、中标通知书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的中标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8.3、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6、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入围供应商每家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交易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招标内容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确定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资格。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三、**入围数量：**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的投标人均可获得入围资格。根据专家综合量化评审排序，依采购人需求确定具体数量。

四、**协议综合优惠率：**依据各入围定点服务商综合优惠率的报价情况，采用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协议综合优惠率。各单位在定点维修中统一执行此优惠率。

五、**服务期限：**一年（2019 年度）。

六、**送修车辆：**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维修业务由中标人自行联系，车辆送修单位只能在本次中标入围维修商名录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保险公司承保的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受损车辆优先到中标维修企业修理，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七、项目总体要求（定点维修单位要求）

（一）基本资质要求

1. 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证书，在天水市区或武山县区域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一定数量的中高级岗位职称的技术人员，且设施齐全、功能完善，技术力量雄厚。

3. 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 车牌号，车辆装备等， 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

4. 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5. 做好配件质量管理及所进配件的质量的监督检查，全部使用正厂配套产品，保证原配件一致，杜绝不合格及假冒产品。

（二）基本优惠条件

1. 材料实行明码标价，工时定额以甘肃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制定《甘肃省机动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标准为基础。

2. 维修费（含材料费、人工费、场地费等全部费用），在实际计费额的基础上予以 6% 以上的价格优惠。

（三）服务要求

1. 热情承接全县各行政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 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制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2% 以内。易损件 1 个月内包修包换；中型件 3 个月包修包换；发动机、后桥、变速箱 1000 公里包修包换。

3.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4.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到随修。

5. 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6. 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7. 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8.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车牌号，车辆装备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 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9. 协助部门和单位做好有关廉政工作。

八、其他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对尺寸、重量的要求，皆为大约数。
4. 售后服务双方合同具体约定
5. 投标商在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时，具体要求可用文字叙述，也可根据需要列表表述。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一、总则

1.1 评标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作为。

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确定）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中标原则

(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的投标人均可获得入围资格。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

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 **协议综合优惠率的确定：依据各入围定点服务商综合优惠率的报价情况，采用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协议综合优惠率。各单位在定点维修中统一执行此优惠率。**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	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材料、工时综合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所对应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价格权值}$	30分
	经营场所	投标人在天水市区或武山县域内固定经营场所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0 分，500-1000（含）平方米的得 7 分，5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4 分（必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	10分

商务 评审 (30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两证齐全者得加 2 分，具有其中一证者得 1 分；（必须提供证书原件）	2 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近三年（2015. 2016. 2017）在经营活动中，承修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合同及用户满意调查表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必须提供原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分
	履约情况	投标人上年度入围武山县定点维修，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无投诉的得 5 分，履约情况较差或有投诉的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至少三份合同、定点维修备案登记表及客户回访意见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分
	个性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情况（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外出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酌情给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技术 评审 (40 分)	技术力量	<p>1. 具有本专业知识和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为本企业正式聘用的助理工程师或中级技师 1 名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具有 2 名经过交通主管部门专业培训取得《质量检验员证》持证上岗的检验人员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 4 个工种齐全者得 4 分，每增加 1 名高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中级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共 8 分。</p> <p>注：①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劳动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编写。②上述人员必须由投标人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劳务合同并附 2017 年下半年的工资表。</p>	17 分
	设施条件	<p>1. 企业有专用配件库，面积 50 m² 以上得 2 分，有充足的库存、有独立的配件管理系统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有独立的调漆间及调漆设备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有独立的危化品仓库得 2 分（如存放机油、油漆等化工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 分

设备配置	<p>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每一项得1分。</p> <p>①电控系统检测设备；②四轮定位仪；③车身校正架；④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⑤举升机；⑥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⑦烤漆房；⑧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 分
相关制度	<p>1. 以下制度健全且落实较好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①车辆维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节能减排制度；④环境保护制度；⑤人员培训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顾客投诉抱怨制度；⑧配件的管理制度；</p>	4 分
特约维修	<p>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特约维修品牌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授权书或委托协议为准）</p>	4 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武山县财政局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 /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 /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设备及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免费维修期限：
9	在质保期内，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卖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所有产品、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技术参数整体要求。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完成。
11	付款方式和条件： 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	交货地点：武山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及验收地点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地。

二、合同格式

1.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 合同范本

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入围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二、协议承诺

(一) 甲方确定乙方为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乙方可以承接合同期内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需方）的公务用车维修、养护服务。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需方提供供应及有关服务。

(三) 如需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咨询制定维修、养护需求等方面的服务。

(四) 乙方按本合同向需方供货时应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规格、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合同为准。

各需方在采购前，应明确数量、材质、规格等采购需求，可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三、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生产场所、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公务用车维修、养护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需方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需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受理需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乙方与需方在公务用车维修、养护、玻璃及轮胎协议供货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协议供货方式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乙方的权利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用户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用户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用户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用户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 用户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用户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如不具备履行承诺的条件时，乙方除可自行利用社会资源解决外，也可委托甲方推荐的社会专业机构代理，相关责任义务由乙方与代理机构自行协商承担。

四、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武山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服务商进行检查。检查将涉及服务、质量、价格、需方反馈意见及经营条件等多个因素，对检查中出现的违章或违反有关合同规定等现象，将给予曝光，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本级单位提供协议供货方式采购达两次的；
3.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价格经查实的；
4. 虚假或虚报项目经查实的；
5.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7.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采购项目经查实的；
8. 不按规定悬挂和出示协议供货服务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的；
9. 擅自转由其它供应商供货的；
10. 授予铜牌悬挂在其它公司的；
11. 经核实或被投诉举报，实际协议供货价高于协议供货价的；
12. 套取财政资金或未发生实际业务套取资金的；
13.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
14. 本年度履约情况将作为下年度定点依据。

五、违规处罚

在协议供货期间，出现以上所规定的违规情形之一者，经查属实并报武山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后，对违规企业公司将作如下处理：

1. 取消其从事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列入武山县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取消其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

六、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人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对所有公务用车维修、养护、玻璃及轮胎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需方)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天水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5) 继续履行本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时。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需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武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本（U 盘，Word 文档格式）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技术说明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人授权及制造商授权书；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九、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服务的综合优惠率为：_____ %；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

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给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并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立即支付。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信（投标一览表）

（一）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致：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二) 开标信报价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名称	材料优惠率 (%)	工时优惠率 (%)	投标声明	备注
综合优惠率	_____ %			

投标人签名（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报价（优惠率）为整体打包价格，应包含产品各类人工、运输、税费、手续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说明：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出具授权，但应提供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明（证明应包含公司名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格式自定）。

(二)、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开户许可证原件。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未按要求递交以资格证明文件的上将导致投标无效。

各投标人请将以上资格证件文件原件（标注复印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未标注的必须提供原件）与招标文件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装于档案袋内，在封面编制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7.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履约措施及承诺。

3)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6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
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对所
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保证和承诺：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声明

(一)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2019年度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19-051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或签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2019年度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19-051

请勿于____年__月__日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XX 年 XX 月 XX